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林惠君

電話：02-7736--6225

Email：hexe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228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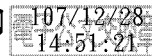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請釋本期實習學生108年1月19日是否需到班一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7年12月24日高師大教檢字第1071012389號函。
- 二、考量108年1月19日補班係配合108年2月8日之彈性放假，
倘本期實習學生因應教育實習機構之需求，於當日補
班，則得於108年1月31日實習結束前，擇期補休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